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财办〔2023〕1号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全面总结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认真梳理分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设想，拟写了《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请审阅。

特此报告。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上海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浦东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财政局编制。全文包括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设想。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八五”普法蓄力发力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各项要求，我局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大局，不断创新和深化法治建设，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财政职能，不断发挥法治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作用。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围绕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认真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法治保障。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牵头研究制定我局《2022年度法治责任制落实方案》和《工作考核量化评分表》，将法治责任制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落实法治建设的各项责任要点。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报告，并在年终“四个责任制”民主测评会上进行现场口头述法。运用法治思维研究法治建设重大事宜，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开展往来款项清理工作，降低资金损失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规范新增往来款项。

（二）聚焦财政职能，推进八五普法

科学谋划实施我局“八五”普法规划，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首要任务，抓好宪法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

工作，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规政策，深入学习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立足主责主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积极推动政策解读，重点围绕新区“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和助企纾困政策，深入解读执行标准和范围、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实现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助力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

（三）注重法治培训，提升干部素养

推动财政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区党校组织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市、区组织的公平竞争审查培训、法治建设责任制解读、信访、12345 热线等条线培训以及法治专题讲座、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丰富的法治文化活动，对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和行政法律体系进行深入宣传，对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进行重点掌握，多渠道、广学习、深领会，提升财政干部尤其是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

（四）加强财政立法，规范制度建设

2022 年制定并印发规范性文件 2 件，即《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浦财规〔2022〕1 号）和《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财政扶持实施办法》（浦财规〔2022〕2 号），严格落实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制度。对先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自查，确保无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有关事项，进一步健

全完善监督检查、备案审查、动态清理、建议审查等工作机制。深入贯彻《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对新区在授权立法方面的各项工作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五）深化政策解读，推动公众参与

积极推动政策解读，重点围绕新区“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 and 助企纾困政策，深入解读执行标准和范围、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实现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创新运用一张图读懂政策的形式，针对性地回应公众普遍的关注的问题。积极探索公众开放日、网络问政等公众参与形式，举办一系列疫情期间财税新政解读等培训咨询活动，助力政策落地见效，切实为小微企业纾困赋能。

（六）加大法制宣传，推进为民项目。

积极参与浦东新区的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活动，制作《财经纪律宣传视频》。支持完成浦东新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做好财政保障工作。积极报送依法治区课题、简报、案例。本年度报送的《关于浦东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评估与思考》课题被选为全面依法治区优秀调研课题。

（七）严把审核关口，推进依法理财

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对局各项重要决策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新增一项局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七项程序。二是根据区委编办要求，开展区级权责清单集中调整，通过“三上

三下”审核反馈,全面清理确认权责事项,依法履行部门职责,规范权力运行。三是防范风险,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承办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法律顾问”的审核流程,开展合法性审核,有效防范合同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安全。

(八) 完善执法程序,推进规范执法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推进执法办案数字化转型,为落实市领导在“关于建设全市统一综合执法平台 推进行政执法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建议”工作专报上的批示精神,按照市局部署,及时完成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上线使用,并做好单位基础数据梳理入库、单位电子印章接入授权等系统维护工作。二是推进重大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本年度共对我局 1 个行政裁决和 1 个行政处罚进行了法制审查,并就执法程序、事实认定、处罚决定书规范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了我局行政执法行为。

(九) 深化政务公开,打造阳光财政

本年度我局始终抓住重点不动摇,将政务公开工作向更高目标、更好成绩不断推进。一是夯实公开基础,规范财政信息公开。依据《预算法》和《上海市财政局财政信息公开指导意见》,及时主动公开了新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政府预算,同时牵头部署了区级 61 个部门、847 个单位,24 个镇和 263 个镇级单位的预决算公开及评查工作。牵头 7 个部门和 17 个镇完成了 30 项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

资金的联动公开；牵头 5 个部门和 24 个镇完成了 13 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联动公开；牵头 19 个部门公开 20 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发放流程和资金分配结果。二是信息公开评查整改常做常新。针对历年公开存在的问题，牵头并指导各单位及时整改，共涉及 912 户检查对象，并同步完成财政部新系统的维护及填报。三是规范信息公开，深化标准化建设。针对《2022 年度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办法》11 大项、46 小项测评指标，我局积极落地细化。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的工作要点，定期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年报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本年度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妥善处理 1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2022 年，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责任制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推进我局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运用法治思维，破解财政难题

局主要领导带头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去思考解决当前财政管理的痛点和难点，概而言之，以法治思维的四个维度处理好财政的四组职能关系。一是从合法性的角度解决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刚性问题，确保收入合法、以收定支，依法

支出。二是从价值性的角度解决财政体制和财政政策的导向问题，确保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财与政相适格。三是从程序性的角度解决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的监管问题，确保依法监督、程序合法、支出必问效。四是从权力制约的角度解决政府采购和信息公开的公正性问题，确保市场主体公平准入、政府账目阳光透明，实现人民政府为人民的根本理念。

（二）健全法治管理，推进责任落实

一是严把审核关口，推进依法理财。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对局各项重要决策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保留原有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新增局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均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7个程序，11个项公开的工作流程。开展第三轮权责清单集中调整，通过“三上三下”，全面清理确认29大项69子项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力运行。二是执法系统上线，助力方法转型。及时完成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上线使用，做好单位基础数据梳理入库、单位电子印章接入授权等系统维护工作。

（三）夯实法治基础，加强源头规范

一是分层融合普法，真抓实干学法。科学谋划并实施我局“八五”普法规划，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首要任务，推动财政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实现普法工作“一把手亲自统领、全体人员亲身投入、各项制度保障有力、工作责任明确到位”的总体管理格局。二是加强财政“立法”，规范制度建设。2022年制定并印发规范性文件2件，均属于“十

四五”财政扶持政策体系。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牵头与司法局和市场监管局沟通，保证了文件的合法性，体现浦东引领区建设的目标任务。三是规范行政行为，化解矛盾风险。全年共发生1个行政裁决、1个行政处罚，2起因行政诉讼裁定引发的检察院审判监督案件（2件均已收到市检二分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妥善处理了12345热线工单、信访投诉、市级信访复查，未发生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三、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2022年各项工作，尚有不足需进一步改进。新区财政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评查考核力度还需加强。下一阶段需重点解决新区面临的痛点和难点，包括：部分部门和镇信息公开不够准确，部分单位专项资金公开不够及时，部分单位绩效信息公开不够规范等问题。

四、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设想

下一年，我局法治工作将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执政的能力，为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结合民生问题，推进标准化建设

深化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创新规范性文件发布的解读工作。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分类处理、深入研判，确保答复内容和程序的合法合规。针对疫情以来，12345市民热线和信访诉求大幅增加的现实情况，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细化梳理诉求类型，重点研究共性问题，理顺工

作机制和解决路径，不断提升人民满意度。

（二）优化公开流程，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制度。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文件审核机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长效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规范发文管理，明确流程和操作要求，确保财政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和发文工作的高效运行。

（三）完善执法程序，推进数字化转型

推进司法领域数字化转型，牵头做好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的培训和后续使用工作，实行“一案一码”管理，做到原则上除涉密等特殊案件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均通过综合执法系统进行办理，切实规范办案流程和执法数据标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